

(上接A55版)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号)的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本公司”)于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1,327,406,8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48,489,933.68元(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和《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号)的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8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4,245,74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9,214,730.40元(以下简称“2019年A股募集资金”),于2019年8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5,17,677,777股,每股发行价港币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2,220,837,663.33元,根据资金投入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0.90337折合人民币2,006,238,119.92元(以下简称“2019年H股募集资金”)。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募集资金

于2016年6月,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数量为1,327,406,822股,其中上海前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购465,838,50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99,909,997.96元;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认购465,838,50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999,909,997.96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32,919,254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48,489,942.00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62,810,550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48,489,942.00元,合计人民币8,548,489,933.68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39,974,533.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27日全部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56687_B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2019年H股募集资金

于2019年8月,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数量为1,394,245,744股,其中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19,400,137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73,790,732.95元;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认购311,831,909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68,300,713.15元;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购589,041,096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151,369,863.60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73,972,602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465,753,420.70元,合计人民币7,459,214,730.40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6,123,525.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26日全部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2019年H股募集资金

于2019年8月,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股票总数量为517,677,777股,由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全部517,677,777股,认购金额为港币2,220,837,663.33元,根据资金投入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0.90337折合人民币2,006,238,119.92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3,106,037.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29日全部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16年募集资金

于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8,539,974,533.71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

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阳支行(账号:69663160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账号:8110201013900218746)。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2019年A股募集资金

于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7,436,123,525.04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

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955080074623000390)。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3.2019年H股募集资金

于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境外H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2,003,106,037.92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

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内: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账号:0034850-0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变更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1.2016年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购置2架飞机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31.24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附表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A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2016年募集资金;本公司以人民币131.3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56687_B38号专项鉴证报告,并经2016年7月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普通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9年A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8月2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引进14架飞机项目、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91.35亿元,具体运用情况如附表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A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2019年第一期募集资金;本公司以人民币91.35亿元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专项鉴证报告,并经2019年9月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A股及H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投资完毕,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关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一年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项目转让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内容的比较

比较本报告披露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12

附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H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20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年:		2019年:		2019	
		2019年:		2019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2003	2003	2003	2003	不适用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708	1708	1708	1708	不适用

附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6年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累计实现效益	到预计效益	
1	购置2架飞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年A股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累计实现效益	到预计效益	
1	引进14架飞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9年H股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累计实现效益	到预计效益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A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2016年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2	1	2	1	2	1	2
1	购置2架飞机项目			99.15		68.32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2.19		17.08	
	合计			131.34		85.4	

附表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A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2019年第一期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2	1	2	1	2	1	2
1	引进14架飞机项目			76.91		73.99	
2	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			2.29		0.37	
3	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2.15		0.3	
	合计			91.35		74.36	

附表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A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2019年第一期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1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2,494,930,875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2,800,000元(含1,082,8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方案请见公司2021年2月2日公告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东航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东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530,240,000股的A股股票以及2,626,240,000股H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2月2日,公司与东航集团签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普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清洗豁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复、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绍勇
成立日期:	1986年8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B244G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由中国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资产

(二)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公告信息日,东航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有关要求,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2020年10月,东航集团与相关方签订《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围绕股权结构等事项,公司以现金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合计人民币310亿元。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东航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公告信息日,东航集团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东航集团现有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东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东航集团是以原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通过兼并中国西北航空公司、联合云南航空公司组建而成,是我国三大航空运输集团之一,是隶属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东航集团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由中国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资产。东航集团通过下属公司主营航空运输业务,着力打造全服务、低成本、物流三大支柱产业和航空维修、航空餐食、科技创新平台等五大协同产业融合发展的“3+5”产业结构布局。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东航集团经审计总资产分别为227,129,641,922万元、29,039,964,467万元和33,466,016,9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3,676,847,067万元、3,960,536,211万元和4,300,518,047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东航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11,111,162,333万元、12,741,532,544万元和13,297,533,665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3,346,077元、298,745,477元和371,626,719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东航集团2019年的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总资产		33,466,016.92			
流动资产		4,046,495.24			
非流动资产		29,419,521.69			
总负债		25,281,280.22			
流动负债		10,216,053.37			
非流动负债		15,065,226.85			
所有者权益		8,184,73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00,518.04			
少数股东权益		3,884,218.6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13,297,533.65			
营业成本		11,449,850.73			
营业利润		655,572.19			
利润总额		761,602.99			
净利润		588,45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626.71			
少数股东损益		216,829.31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准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票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2月2日公司与东航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认购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准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9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股票总量)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34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494,930,875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30%,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

认购人以现金按照认购人向发行人发行的股份,认购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认购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828亿元。

4.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权转股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票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认购人承诺如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免于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或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意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限售期应作相应调整。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四)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经认购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
-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
-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需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准予许可;
- 6.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协议的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和许可,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人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及其他发行人的内部规定;

</